

被愛，愛神，愛人，愛自己

讀經：太 22:36-40 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
愛神與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

1. 舊約中神對人的要求，人很難盡力作到
2. 直等到新約，主耶穌完成救贖，張顯神的愛，為我們成就了律法上的要求我們才知道原來天父這麼愛罪人，所以在主耶穌裡，我們才能以神的愛回應祂
3. 先領受了神的愛，祂在主耶穌裡的完全接納我，才懂得什麼叫作愛 agape。所以用這個愛的動力，才會盡心(heart)、盡性(soul)、盡意(mind)愛主你的神
4. 神愛我，我才懂得愛神，於是和神有更多的互動，更親密的關係
5. 同理，以神的愛去愛人，如同愛己，也被人愛，更加的去愛人，愛神
6. 愛使我們和神，和人，和己的關係和諧。任何一環缺乏不夠的愛，是美中不足，會造成關係中的裂痕

若不完全明白而感受到神的愛，神在主耶穌裡完全接納我，則時常(是一種常態)：

1. 對自己會：自私，自我中心，驕傲自以為強，沮喪自以為弱
2. 對別人會：羞恥感，自卑，批評論斷，攻擊性，不恩慈，不尊重，不關心
3. 對神會；埋怨，不敬畏，不感恩
4. 整體而言，是受傷而破碎的心(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不完全的)

破碎的心，會產生不健全的人際關係

1. 與神沒有完全敞開，與人也會隱藏自我真實的一面
2. 甚至也會欺騙自己的感受而迷茫，情緒起伏不定

結論

1. 我們真正的需要：神的恩典，再一次體認到神的愛和完全接納我
2. 只有靠主的愛和恩典，透過我們的服事，用溫暖，同理和尊重，穿透這些的防衛或偽裝，使人(包括自己)重新在主耶穌裡面站立起來。